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斯特”)于2023年6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赵明坚先生、独立董事李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姜维利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6月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23年6月5日正式就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选董事姜维利先生为公

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23年6月5日正式就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何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决定选举董事姜维利先生、董事何欣先生、董事赵明坚先生、独立董事李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姜维利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1 《选举姜维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2 《选举何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3 《选举赵明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4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决定选举独立董事赵天庆先生、独立董事王本哲先生、董事赵士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

赵天庆为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1 《选举赵天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2 《选举王本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3 《选举赵士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决定选举独立董事王本哲先生、独立董事李静女士、董事刘宝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本哲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6.1 《选举王本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2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3 《选举刘宝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决定选举独立董事李静女士、独立董事赵天庆先生、董事何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静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7.1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2 《选举赵天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3 《选举何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姜维利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何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姜维利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楠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何欣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翟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何欣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楠楠女士、赵明坚先生、赵士春先生、高洪军先生、董立军先生、陈高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1 《聘任赵明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2 《聘任赵士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3 《聘任刘楠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4 《聘任高洪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5 《聘任董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6 《聘任陈高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魏钦刚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钦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80 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公司及董事会对在魏钦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姜维利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广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